中共新野县总工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2月26日至4月1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总工会进行了巡察。5月16日，县委巡察组向县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组织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县总工会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联络组。问题反馈以来已先后召开5次会议，研究部署和推动整改工作。7月3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组织部、派驻纪检监察组领导到会指导。自巡察工作以来，通过立行立改、集中整改，先后制定、修订制度办法8个，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10份；组织专项调研工作1次；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专项整治，梳理并解决问题8个。

经过集中整改，县总工会按照县委巡察整改工作部署，有序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已完成100%，健全完善了一批制度和机制，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县总工会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进一步提升。

1.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1）关于上一轮巡察反馈“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提升困难职工就业技能、提高解困脱困能力的发展性帮扶上未有任何项目”问题；反馈“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引导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培训和技能提升，实施“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行动。目前，完成技能培训1029人，完成比例197%，补贴性培训完成143人，完成比例178% ，新增技能人才完成130人，完成比例130%，高技能人才完成98人，完成比例163%。二是加强职业介绍。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春风行动”暨“三顾缘”线上招聘会，36家本土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05个，线上直播带岗点击量突破320000人次，为线上求职者解答就业问题咨询300余次，并成功投递简历200余份。在职工服务平台发布460个岗位招聘信息。三是积极争取发展性帮扶项目。已向上级申报争取特殊群体关爱、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项目。四是扩大帮扶政策宣传。综合运用业务培训会、特定对象宣讲会、出台政策文件、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措施宣传困难职工帮扶政策。

（2）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召开了县总工会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总结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签订责任书，压实“一岗双责”；二是加强廉政教育。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主题活动，通过读书班、研讨会、上好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案例通报等多种形式筑牢廉政意识，把压力传导到每个同志。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制定财务、职工服务中心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再造工作流程，增强廉政风险防范能力。

（3）关于“挂职、兼职主席流于形式，未发挥应有作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兼挂职主席积极参与工会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发挥了应有作用。

（4）关于“政治理论学习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充分利用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

二是修订了《新野县总工会党组工作规则》，将第一议题制度补充进去，作为一项制度安排长期坚持。

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精准选题，精心准备第一议题学习资料，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5）关于“落实上级政策措施不精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合理调整驿站布局。增设驿站2处，其中新业态劳动者户外驿站1处，撤销得用率低的驿站1处，合并提升功能1处。

二是借贷资金全部收回。至目前，借贷的小额借款资金已全部收回。

（6）关于“履行自身主责主业不深入”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强化经审委职能作用。研究制定了《新野县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审工作的意见》，强化资金监管。已对9家单位开展送温暖资金专项审计，其他项目和单位的审计正有序进行。

二是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中心职能。5月份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和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室先后挂牌成立。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案件6起；聘请的律师团队已先后在两家企业开展法律公益宣讲活动。

三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覆盖。①职工人数少的企事业单位工会建设覆盖率低，职工福利得不到保障，特别是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福利待遇，已经与县正泰劳务派遣公司沟通协调，督促用工单位落实福利待遇。②工会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时，对各用工单位落实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福利待遇进行部署。③工会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时将职工人数较少的企事业单位列入培训计划，对基层建设、经费管理等业务进行指导。④针对物流企业建会率低的问题，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建会推进会、入企解决问题等措施，目前已完成7家物流企业建会任务。⑤加大民营企业困难职工帮扶力度，只要符合帮扶政策，一律纳入帮扶范围。目前，已进行的“六一”慰问、“金秋助学”活动，包括年底开展“双节送温暖”活动时，均将民营企业困难职工纳入帮扶范围。

（7）关于“主动服务意识欠缺”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关于窗口服务意识不足问题。提升窗口服务意识，已建立职工来电来访登记制度，专册登记职工诉求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定期研究解决，有效发挥作用。加强职工服务中心职能宣传。8月份已召开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大型骨干企业参加的大范围工会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下发宣传手册和文件，专题宣讲职工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和政策，使基层工会和职工知晓窗口位置和作用，弥补设在院内的不足。关于帮扶政策、企业招聘信息等在新野县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和职工服务网上对外发布，广泛宣传。

二是关于未建立回访制度问题。已建立回访制度，开展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已回访94户，全部兑现到位。

三是关于便民服务不主动问题。白河滩公园户外驿站存在的热水器故障无热水、纱布酒精等医药用品过期问题已立行立改，整改到位。中兴路南段、上港乡等处爱心驿站出现屋顶漏水、墙皮脱落问题施工队已完成维修。针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驿站出现的这些问题，举一反三，改建并重，出台了《新野县总工会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管理办法》，加强驿站日常管理，确保驿站良性运转。关于新业态劳动者集中区域缺乏驿站问题已整改，经过调研考察，已在货车司机集中的一运公司院内（县汉华派出所对面）增设驿站，配备空调、饮水机、雨伞、水杯、充电器等便民物品，下一步将考察选址，在快递员、外卖小哥集中的区域增设驿站。

四是关于宣传方式单一问题。增加新的宣传手段，于6月14日申请新野县总工会微信公众号，提升工会网上舆论影响力。研究制定《新野县总工会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管好用好公众号，充分发挥好工会思想文化建设新平台、新阵地、新载体的职能作用。工会公众号经过前期试运行后，目前已在全县基层工会中推广，截至8月15日，已发布工会政策类信息9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信息8条，法律法规典型案例2条，卫生健康类信息1条。

（8）关于“管理职工流转房有畏难情绪”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制定出台了《新野县总工会职工流转房管理规定》；二是对现有职工住户6户（含离退休职工3户）签订租赁协议，并收取了全年的房租。三是今后单位职工申请流转房并符合入住条件确需用房时，根据实际情况清退。目前，现有6户职工已签订租赁协议，交纳了全年的房租。

（9）关于“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加强调研。下发了《新野县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现场调研的通知》，制定了《调研实施方案》，选择不同类型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现场调研。6月17日前后，县总工会分管领导、民管部负责人，先后深入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阳宛运公司新野分公司、罗蒙服饰、鼎泰高科、县医院、县供电公司等7个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现场调研。通过调研发现了部分单位的亮点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于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县工会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时，邀请南阳市总工会民管部负责同志系统讲解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业务知识，解答问题解决办法，提供了针对性指导。

二是推进产改落实。8月16日召开产改工作推进会，下发《新野县2024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县产改领导小组主持对产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0） 关于“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①制定出台了《新野县总工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认真把关、审查凭据，加强财务基础管理，账务处理严守财经纪律、会计电算化要求，不得随意改动记帐凭证。

②加强财务基础管理，财务要件不全、票据不合格的不再报销。看望慰问职工等注明事由、名单。

③修订了《党组重大事项清单》，对重大项目进行明确界定，按规定必须提交招标、施工合同、验收等手续的项目必须手续齐全。

④追责问责。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制度不严格的2名财务人员已进行问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11）关于“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根据民主集中制要求，县总工会自5月17日以来先后召开了4次党组会议，均能严格执行党组书记末位发言制度。

二是修订了《新野县总工会党组工作规则》，将末位发言制度补充进去，作为一项制度规定，严格遵守。

（12）关于“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已组织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报批程序，按照新组[2015]16号文件要求上报了中层干部调整请示文件，县委组织部已正式批复，县总工会已完善重新任免手续。

二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8月份对全县工会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基层工会干部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建立换届工作台账，对到届的19家基层工会下发换届提醒函，督促按时换届；对部分基层工会开展常规审计，加强经费管理。

（13）关于“党组织建设有差距”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严肃换届程序。2024年7月3日，县总机关支部已开展换届工作，严格按照程序、条件等进行，严肃执行换届规定。

二是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制定了《新野县总工会党费收缴和管理的规定》，根据党员工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党费收缴基数。

 三是加强退休党员教育管理。制定了《新野县总工会领导干部和支部委员联系退休党员制度》，加强对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6221572；邮政信箱：新野县总工会办公室；电子邮箱xyzgh221572@163.com。

 中共新野县总工会党组

 2024年8月16日